陳朝春先生

民國三十二年生

高雄市第一屆前金區調解委員會主席、
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寮志工站副站長
推薦單位：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
圓融排解紛爭
陳朝春致力人間祥和

陳朝春先生從小家境貧苦、生活簡單，父母親時常教導子女將來生活改善時，要回饋社會。陳先生將父母教誨放在心中，平時即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。由於平日對社區各項事務都非常熱心，有人需要幫忙時能立即協助處理，民國75年起開始全力投入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工作，貢獻自己的專長和能力，並在100年縣市合併後擔任第一屆調解委員會主席。

由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日趨頻繁且複雜，發生糾紛或衝突在所難免，而市府爲能息事寧人、互相言和、減少訟累，提供民眾省時、省錢、迅速且具有法律效力的解決途徑，因此各地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，調解委員由地方公正人士擔任，免費爲民眾調解糾紛案件。各委員由區長遴選並報請市府民政局提報市議會同意後聘任，任期四年。陳先生自民國75年榮聘爲前金區調解委員，至今已26年從未間斷，能圓融化解雙方爭執、達到和解和減少訴訟，其歷年出席率及調解成功率最高，常獲政府表揚。

老人服務老人
志工模範家庭

民國88年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立大寮志工站，女兒擔任站長，陳先生90年在女兒的鼓勵下，也加入志工站，開始服務獨居老人。例如：關懷獨居長輩、年節送上寫滿大家祝福的賀卡、用心挑選各種節慶應景之物送

李筱玲撰稿

本人是老人來服務老人，其退休後熱心投入社會服務的精神，爲老人立下了最佳貢獻社會的優良典範。

點亮心燈　廣植福田
樂在服務

陳先生相當熱心公益，還擔任高雄縣阿蓮鄉大崗山超峰寺的志工服務、高雄市台南同鄉會前金分會的會務服務、高雄市前金區體育會監事職務、中華民國優良駕駛人協會會務服務與贊助、高雄市行德慈善會捐助貧苦與往生善終、大寮鄉公所寒冬送暖活動、募集或自購物資送往災區給災民、整理物資送給弱勢家庭……等，於99年當選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，本身以身作則也影響子女，大女兒也於100年榮獲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及全國好人好事代表。對陳先生來說，對社會的付出、對弱勢團體的幫忙，是人生重要的課題。

給老人、安排長輩户外活動、協助長輩圓夢、參與社區社會服務活動、舉辦志工聯誼活動及訓練課程……等，陳夫人於92年也跟著加入志工站。女婿是醫師，也擔任活動的行政志工或醫療志工，孫女們長大也陸續加入弘道的行列，堪稱「全家志工」，曾數次榮獲台灣省模範志工家庭、高雄縣模範志工家庭、第二屆菁者 —優質積善家庭…等表揚，而陳先生個人也榮獲弘道白金志工 、超越巔峰 、互助典範 、團體特殊貢獻 ，高雄縣政府志願服務金質獎章、內政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金質徽章…等。陳先生